



法医 现场勘验指南

FAYI XIANCHANG
KANYAN ZHINAN

邢占军◎编著

北京科学技术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医现场勘验指南 / 邢占军编著. —北京:北京科学技术出版社, 2005.10
ISBN 7-5304-3160-9
.法... .邢... .现场勘察 .D 918.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5)第049516号

法医现场勘验指南

作 者：邢占军
责任编辑：赵 晶
封面设计：世纪白马
图文制作：北京京鲁创业科贸有限公司
出 版 人：张敬德
出版发行：北京科学技术出版社
社 址：北京西直门南大街16号
邮政编码：100035
电话传真：0086-10-66161951(总编室)
0086-10-66113227(发行部)
0086-10-66161952(发行部传真)
电子信箱：postmaster@bjkpress.com
网 址：www.bjkpress.com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保定市印刷厂
开 本：880mm × 1230mm 1/32
字 数：285 千
印 张：11.125
版 次：2005 年 10 月第 1 版
印 次：2005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5304-3160-9/R · 809
定 价：35.00 元

 京科版图书，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京科版图书，印装差错，负责退换。

自序



20世纪80年代,由于我有见义勇为的行动,加入到顺义区公安队伍,成为一名法医生。

这期间,有两件事对我触动极大,令我永生难忘。

第一件事:当时我在县医院急诊科值班,有一个破衣烂衫的外伤患者来就诊。自诉因“拆房时跌落,屁股正好戳在仰着的三齿耙上而受伤”。看着他凄惨、痛苦地捂着流血屁股的模样,加上我想像着他家里盖房时的窘迫,我把他的手术费都减免了。后来,我调到了公安局。

一天,领导派我到监号里去看一个屁股上有伤的嫌疑犯。铁门打开,我一眼就认出了是当初曾就诊的这位患者。看守员介绍说:“这坏蛋,摸进女工宿舍欲图谋不轨,没成想被人发现,在女工的尖叫声中,撒腿就往外逃,见大门出不去,就狗急跳墙,在翻越墙头时,被追赶上来的门卫照准屁股‘嚓、嚓’就是两刺刀。”听后我脑袋“嗡”的一声,没想到我被假象欺骗。待我多年后到沈阳医学院法医系、广东中山医学院法医系、西安医学院法医系深造后,也时常嘲笑自己:锐器的单刃刀创伤和农具三齿耙戳进肌肉的创伤在形态上有本质的不同,当时怎么连这点起码的知识都不具备呢?从此,我意识到身为法医要有扎实的基础知识,要不断学习。

再一件事：是当年身为法医受人白眼的情景令我刻骨铭心。记得是1985年，我一个人在温榆河边进行尸体解剖。这是一个随着树干摇曳而晃动的吊死尸体，法医首先要从高高的树上把尸体放下来，再把他拽到沟里背风处进行解剖。

到了晌午解剖完毕，我收拾好检材，摘下橡胶手套，刚要抬脚将桶里的检材放在车上，司机马上跑过来说：“我帮你开门”。受到如此礼遇，我心里高兴。可当我一脚踏上车门刚要将解剖箱和桶提上去，司机说：“慢，箱子可以拿上来，水桶要挂车后边”。待我将检材桶挂到车后边钩子上后，司机声音立刻高过八度：“法医上车要坐最后边啊！”此时我全明白了，原来帮我开车门不是礼节而是嫌我手脏，解剖桶挂在车后边是怕有味，让我坐在后边是怕臭气朝前扩散。可我是今天办理这起案件的主角啊！

结果到了吃饭时，谁都躲躲闪闪不愿挨着我坐。人生最大的痛苦莫过于被人家歧视，尤其是被自己的战友和同事歧视，但“男儿有泪不轻弹，皆有咽喉三寸气”。这些“白眼”、“羞辱”时时警醒、鼓舞着我，激励我永不懈怠地在法医事业的大道上大步前进。

坦率地承认，我钟爱我的法医事业。我每天早晨无论冬夏都是5点多上班，晚上要8、9点下班。经历了20多年的摔打、考验和磨砺后，我所在的顺义区法医院已经在北京乃至全国小有名气。

2004年5月24日，原世界法医学会主席托马斯·诺古奇闻听中国有个法医院，便通过公安部率团前来考察。在看了病历、读过鉴定书，与住院的伤者交谈后，吃惊地对着翻译说：“在法兰西共和国有这种模式，我在美国奋斗一生都未能实现，没想到在世界的东方——中国我见到了！”他伸出拇指愉快地说：“OK！OK！”这是对我们法医工作的肯定，令身为中国法医的我感到自豪。



托马斯·诺古奇夫妇（中）与中国法医学会主席刘耀（右三）、秘书长翟恒利（右二）和公安部翻译王生安同志（左二）、分局长张建军（左三）及本书作者（左一）合影

作者简介



邢占军,1978年毕业于北京医科大学医疗系。

现任北京市公安局顺义分局刑侦支队法医鉴定中心主任,三级警监,北京市顺义区法医院院长、党支部书记。

专业技术职务:现任副高级法医,副高级外科医师、副教授,国际经济法硕士研究生,北京市政法委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委员。

社会兼职:中国法医学协会会员,中国管理科学协会会员,中国科普作家协会会员,北京市顺义区法医学学会会长,北京市顺义区成人学校法制校长。

主要研究方向:法医临床学、法医形态学、法医病理学。

已出版100多万字个人专著《乡下人家治病方略》、《怎样写对联》、《京东抗日风云录》、《尹家府村抗战大捷》、《庞山风云》等及专业论文、杂文200余篇,分别登在党政、专科杂志及报刊上。

曾获奖励:自1983年参加公安工作以来,因破获疑难大案、要案成绩显著,曾荣获二等功2次,三等功4次,个人嘉奖7次。2001年、2002年连续获得北京市科技成果奖。2003年获得北京市总工会经济技术创新工程优秀成果奖。北京市2003年度“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顺义区“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北京市总工会第十一届代表大会代表。2003年被公安部评为“全国优秀人民警察”。

编者的话

我热爱生活，热爱医学，更热爱法医学。

我从“赤脚医生”到成为有学历、有职称的临床普通外科主治医师，然后又进入了法医学的天地。在实践中，我体会到事物的变化都有一定的先兆或“蛛丝马迹”。“山雨欲来风满楼”，“蚂蚁搬家蛇过道，大雨要来到”，“傍晚出现鱼鳞斑，明日晒谷不用翻（预示着好天气）”等等，这些犹如“沧海拾贝”的谚语，就是劳动人民在实践中对生活细致观察的结晶。

一滴水可折射出太阳的光辉，一片落叶预示着秋天的到来。同样，根据科学家孟德尔的遗传规律，通过检验一滴血可否定嫌犯，通过一根阴毛、一根头发，甚至一根香烟头儿，利用DNA技术就可测出99.99%的遗传基因，从而认定嫌犯。法医依靠尸体体表的某一种征象，就能分辨出死者的致死原因是自杀、他杀，还是意外死亡。

为什么要研究法医学？因为它既可预防犯罪，又可打击犯罪，惩治邪恶，匡扶正义。

在工作中，我积累了点滴经验，并认识到法医工作确需有指导的书籍，故不揣愚陋，写出本书。编写时笔者采用了先贤、老师及同学的有关资料，在此表示感谢。

邢军

目 录

基础篇

第一章 法医学简史	3
第二章 法医工作概述	9
一、法医的工作性质与任务	9
二、法医工作的原则和纪律	11
第三章 现场勘验基础	15
一、概述	15
二、现场的分类	28
三、现场的特点及分析	33
四、现场保护	40
五、现场保护的方法	42
六、现场紧急措施	49
第四章 怎样当好一名法医医师	57
一、法医医师的职责	57
二、如何去工作	59
三、如何让当事人满意	64
四、轻伤害案件要充分保证被害人自诉的权利 ...	73

实践篇

第五章 现场勘验	81
----------------	----

一、现场勘验的组织与指挥	81
二、现场勘验的指挥长	85
三、组织指挥现场勘验的原则	88
四、现场勘验的纪律	91
第六章 杀人案件现场勘验的重点	95
一、查明死亡性质	95
二、查明杀人的地点	95
三、查明死者的身源	96
四、查明死亡时间	97
五、推断作案的凶器	97
六、确定死亡原因	97
七、确定作案的过程	98
八、刻画犯罪嫌疑人条件	101
第七章 室内、外命案现场勘验要点	107
一、室内命案现场勘验要点	107
二、室外命案现场勘验要点	107
三、物证的收集和保存	112
四、将现场命案模拟重现	116
第八章 人身检查	119
一、人身检查的目的	119
二、他伤的基本特点	121
三、他伤与自伤、诈伤（造作伤）的区别	122
四、损伤程度评定原则	125
第九章 尸体检验	127
一、尸体检验的意义	127
二、死亡时间的推断方法	127
三、尸体外表检验的步骤和方法	129
四、鉴定不准确的原因剖析	134

五、检验尸体要慎之又慎 135

六、尸骨损伤检验 140

第十章 年龄推断 143

一、骨骼年龄鉴定 143

二、根据牙齿萌出与磨耗推断年龄 148

三、根据肱骨变化推断年龄 155

四、根据脊椎骨变化推断年龄 156

五、根据舌骨、甲状软骨和
环状软骨推断年龄 158

第十一章 中毒尸体的勘验 159

一、中毒毒物的分类 159

二、中毒现场的勘验 160

三、中毒尸体的勘验 161

四、毒物检材的提取 162

五、常见中毒症状 165

第十二章 死因分析 169

一、死因定义及分类 169

二、死因的主次、先后及与死亡的因果关系 170

三、推断死亡时间 175

四、推断和认定致伤物体（凶器） 176

五、电击伤、电击死的原理 176

六、猝死现场勘验 179

七、尸体解剖 180

八、尸体的腐败 182

九、死亡分类 184

十、濒死期 188

十一、死后出血和出血的尸体变化 191

十二、尸体痉挛 192

十三、尸僵	193
十四、死后血液凝固及尸体失水	197
十五、尸斑	201
第十三章 凶杀案件的分析、勘验和防范	207
一、凶杀案件的特征和原因	207
二、凶杀案件未来发展的趋势和动向	208
三、加大侦破杀人案力度	209
术语篇	211
附 篇	
相关医学检验	283
1、免疫检验	283
2、细菌及血清学检验	292
3、血清学检验	298
4、脑脊液临床检验	300
5、体液中漏出液与渗出液的检验比较	302
6、其他临床检验	303
7、粪便临床检验	306
8、尿液生化检验	308
9、尿液临床检验	310
10、血液生化检验	316
11、血液临床检验	325
顺义区近年发案概况	337

基础篇



第一章 法医学简史

中国法医学是一个伟大的宝库，要发掘、提高、保护、发扬光大她，使其绽放出更加绚丽的光彩。为了更好地学习法医科学，非常有必要了解法医学的发展史。

大唐武则天时代的狄公狄仁杰办案，大宋时期包拯包文正办案，明朝的海瑞海公办案及大清国的“杨乃武与小白菜”，民国时期的“杨三姐”案的昭雪，都离不开当时的验尸官、仵作（法医）及检验吏。

早在10世纪出版的《疑狱集》中，记载有一个典型案例：“三国时期张举，吴国人也，为句章令。有妻杀夫，因放火烧舍，乃诈称火烧夫死。夫家疑之，诣官诉妻。妻拒而不承。举乃取猪二口，一杀之，一活之，积薪烧之。察杀者口中无灰，活者口中有灰。因验夫口中果然无灰。以此鞫之（审讯），妻乃伏法。”这段话翻译成白话文是说：在三国时期，吴国有一个县官叫张举，有一女子将丈夫杀死后，为掩盖其罪行又将房屋放火烧毁，说自己的丈夫不幸被火烧死了。丈夫家人疑惑，遂报告到张举县官处，张升堂审理，女子坚决不认账。张举令人提来两头猪，一头杀死，另一头活着，让衙役们在大堂外取来木炭燃烧，然后将两头猪扔进火场。待火熄灭后，将两头死猪的尸体取出勘验。结果杀死的猪口中无灰，烧死的猪口中、气管中全是炭灰末。然后又让法医检验其夫口中为洁净无炭灰。遂该女子从实招供。

这便是著名的“张举烧猪”案例。在这个案例中，张举应用了生死呼吸功能存在与否，来鉴别生前烧死和死后焚尸，获得了可

靠的证据，正确地辨别案件的性质，使迷案得以侦破。

我国是应用法医检验解决诉讼最早的国家。《礼记·日令》篇有“是也……命理瞻伤、察创、视折、审断，决狱讼，必端平”。汉代蔡邕（Yong）解释说：“皮曰伤，肉曰创，骨曰折，骨肉皆绝曰断”。瞻、察、视、审是指检查方法，而伤、创、折、断则指损伤程度。可见《礼记》所记述的时代（周朝），对创伤的性质和轻重程度已做了详细的观察和分类。

1975年在湖北云梦出土的《云梦秦简》，记载有“贼死”、“经死”、“穴盗”等案例，记述了现场勘查、法医检验的情况，并对“自缢”和“他杀”给予准确地鉴别。

秦汉以后，严格的司法制度，不但影响了政治社会，同样也影响到医学领域，秦朝已有死因报告和病案制度的建立制，这是法医学最早的制度。

公元653年，唐朝制定了封建法典——《唐律》，明确规定了“诸诈病及死伤受使检验不实者”，要受法律处分（指装病、装疯卖傻，死伤乃至致命伤都未能检验出来，要受到法纪处分的）。对损伤分类、程度和确定致命伤也做了规定，从而促进了法医学的发展。

宋代宋慈撰《洗冤集录》，标志着中国法医学的建成。南宋时的宋慈（1186~1249），字惠父，福建建阳童游里人，进士出身，曾任南宋提刑，有丰富的审案经验，在长期的预审工作中，特别重视检验工作。宋慈在62岁（1247年）任湖南提刑期间，根据历代司法检验方面的著作，总结了自己实践的经验，编纂成了《洗冤集录》一书。该书共5卷53项，内容广泛，有条令、验复总说、验尸、验骨、窒息、损伤、中毒、病死、灾害死、发冢、救死方、验状说等。这些内容基本上是现代法医学的研究内容，其中多数论述是科学的，并且有很大的实用价值。《洗冤集录》是我国宋代法医学的集大成之作，是世界上第一部完整的法医学专著，比意大

利菲德里(Fortunato Fedeli)所著的《新编法医学》(1602年)要早 350 年。《洗冤集录》曾被译为朝、日、英、德、俄等文，流传于世界，受到国内外法医学界的重视。

《洗冤集录》与《无冤录》(元·王与撰)及《平冤录》(南宋·赵逸斋撰)合称“ 检验三录 ”，为我国法医学三杰著。其中许多珍贵的法医学技术及知识，至今仍有重要参考价值。这三本书皆被收入明《永乐大典》及清《四库全书》，并先后传入朝鲜、日本等国。宋代法医学之所以有较大的发展，与宋代的学者推行司法制度改革有重大关系。

在武则天时代，狄仁杰曾担任过顺义县令，为地方上除暴安良，清理了许多疑难冤案。下面就是一例：这一日狄仁杰正在后堂批阅来往公文，忽听见大堂上有人击鼓，赶紧穿了官服，升坐公堂。只见一个四五十岁的中年人行色仓皇，在大堂口不住地击鼓喊冤。狄公即令差役将他带到案前问明情况。那人道：“ 小人姓孔，名叫三儿，居住在顺义县南门外五里仓。家里有房屋数间，开了个客店。十几年来，平安无事。昨日近晚，有两个贩丝的通州客人到外地办货路过，在店中住宿。晚间饮酒谈笑，一夜无事。今早天色将明，俩人起身离去。谁想到了辰时，地甲（治保主任）梅德忽然来到我家小店，说村口有两具尸首，正是昨夜在我家投宿的客人，一口咬定是我图财害命，将人杀死又抛尸在村口陷害别人。不容小人分辩，便将这两具尸体拖到小人门前，要我交出五百银两，方肯遮掩此事，不然就告我一个移尸灭迹之罪！因此情急之下，小人特来求大老爷伸冤。”

狄仁杰边听边将他上上下下打量了一番，见此人确实不像行凶的模样。但毕竟是桩人命案，不能听他一面之词，就立刻下令将地甲叫来对质。不多时，一个三十余岁、獐头鼠目的人跪到案前说：“ 小人就是五里仓地甲梅德，向老爷请安。今早见这两个人被杀死在村口，起初并不知道是何人，后来村里的人都来观看，才

认出是昨夜投宿在孔家店的客人。若不是孔三儿图财害命，何以两个人都死在村上？就照孔三儿所说，客人动身时天色将明，那时镇上也早该有行路之人，如果路遇强人，何以没有一人看见？没有一人听见呼救的声音？”

梅德的话听来也有一定的道理，狄公道：“你们两人各执一词，待本县勘验之后再作定夺。”随即传命一班衙役直奔五里仓。

孔家店门口果然躺着两具尸体，经狄公检验二死者都是利刃从背后刺死而亡，都为一样的利刃所伤，伤口都在左后背，故可推测凶手是个左撇子。狄公问梅德：“这尸体原来就在此地吗？”梅德赶忙回禀：“既然孔三儿蓄意害人，将两具尸体抛弃在村口，小人不能牵连别人，所以搬到他家门口。”狄公不等他说完，便喝道：“住口！本公先不问你凶手是谁，你既然是吃官饭的，岂能知法犯法！可知道移尸该当何罪？不管孔三儿是否害人，你在村口见了尸体，就应当立即报案，等本官相验之后，方能请示标封，你为何藐视王法，敢擅自将这两具尸体移到此处？存心敲诈勒索已显而易见，还有何辞可辩？”说完，即令部下将梅德责打五十刑杖，以示教训。

狄仁杰来到尸体面前，孔三儿说，昨夜那两个住店的客人，一个姓徐，一个姓邵。谁想孔三儿低头一看，突然吓得一个跟头栽倒在地，眼珠往上翻滚，口中喃喃地说不出话来。原来，那两具尸体中，一具确是徐姓的客人，而另一具却不是姓邵的客人！

“姓邵的不过三十岁左右，不留胡须。该死者却满面胡须，年纪不轻，我从未见过这个人！”孔三儿说。

狄公也不去深究，一边令人出告示认尸，一边对手下乔泰、马荣说：“此案本公已有眉目，这凶手肯定就是那个姓邵的。只要将此入缉获，此案立时可破。你两人速去探访，缉拿此人。”

狄仁杰带领衙役（侦察员）马荣、乔泰等沿着通州湾码头一路追去，见一大汉手推着车，车上的包裹被人认了出来。衙役马荣